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紫阳县民政局①)的(紫阳县民政局紫阳县敬老院电力改造项目(二次)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电力改造③),属于(建筑业④)行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⑤),从业人员105⑥人,营业收入为8199.30⑦万元,资产总额为2978.92⑧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⑨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⑩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1月05日



说明:

投标人或供应商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充分、准确反映投标人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,其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。

- 1.(单位名称①):填写本项目采购单位名称。
- 2.(项目名称②):填写本项目名称。
- 3.(标的名称③):填写本项目的名称,须根据“采购需求”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。
- 4.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):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。须根据采购文件“采购需求”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相关企业【承建企业】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- 5.(企业名称⑤):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。